



410566S-2026



河南时珍汉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SB 0017S-2026

# 营养素饮料

2026-03-17 发布

2026-03-17 实施

河南时珍汉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时珍汉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进超、宋林娜、徐鹏真。

H N

Q B

# 营养素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营养素饮料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过滤、反渗透处理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鱼胶原蛋白肽、低聚果糖液、浓缩果蔬汁、鱼胶原三肽、果蔬粉、弹性蛋白肽、黄芪粉、茯苓粉、玉竹粉、人参粉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营养强化剂【维生素E（dl- $\alpha$ -醋酸生育酚、dl- $\alpha$ -生育酚、混合生育酚浓缩物）、烟酸（烟酸、烟酰胺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，添加或不添加维生素C（抗坏血酸）（抗氧化剂）、吡咯并喹啉醌二钠盐、甜菊糖苷、山梨酸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过滤或不过滤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营养素饮料。

根据所用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类不同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维生素E应符合 GB 1886.233 的规定。

2.1.3 烟酸（烟酸）应符合 GB 14757 的规定。

2.1.4 烟酸（烟酰胺）应符合 GB 1903.45 的规定。

2.1.5 鱼胶原蛋白肽、鱼胶原三肽、弹性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
2.1.6 低聚果糖液应符合 GB/T 23528.2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7 浓缩果蔬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
2.1.8 果蔬粉应符合 GH/T 1456 的规定。

2.1.9 维生素C（抗坏血酸）应符合 GB 1886.44 的规定。

2.1.10 黄芪粉、茯苓粉、玉竹粉、人参粉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应符合 GB/T 29602 和 GB 7101 的规定。

2.1.11 吡咯并喹啉醌二钠盐应符合卫健委公告2022年第1号和2023年第8号的规定。

2.1.12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1886.355 的规定。

2.1.13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	取适量样品置于无色透明的容器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性状、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色泽、杂质，鉴别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29	GB 5009.12
<sup>a</sup> 山梨酸钾（以山梨酸计），g/kg	≤ 0.5	GB 5009.28
<sup>a</sup> 甜菊糖苷（以甜菊醇当量计），g/kg	≤ 0.2	SN/T 3854
<sup>b</sup> 维生素 E，mg/kg	10~40	GB 5009.82
<sup>b</sup> 烟酸，mg/kg	3~18	GB 5009.89
<sup>c</sup> 展青霉素，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<sup>d</sup> 锡（以 Sn 计），mg/kg	≤ 150	GB 5009.16

注：a 仅适用于添加该种添加剂的产品；  
b 仅适用于添加该种营养强化剂的产品；  
c 仅适用于添加（山楂、苹果）及其制品的产品；  
d 仅适用于采用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产品；

注 2：\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## 2.4 微生物限量

2.4.1 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，按 GB 4789.26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2.4.2 非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，其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 验 方 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mL	5	2	10 <sup>2</sup>	10 <sup>4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2	1	1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霉菌，CFU/mL	≤	20			GB 4789.15
酵母，CFU/mL	≤	20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，/25mL	5	0	0	—	GB 4789.4
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 4789.25 执行。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和食药物质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

- (1) 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商业无菌；
  - (2) 非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；
- 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过滤、反渗透处理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鱼胶原蛋白肽、低聚果糖液、浓缩果蔬汁、鱼胶原三肽、果蔬粉、弹性蛋白肽、黄芪粉、茯苓粉、玉竹粉、人参粉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营养强化剂【维生素 E（dl- $\alpha$ -醋酸生育酚、dl- $\alpha$ -生育酚、混合生育酚浓缩物）、烟酸（烟酸、烟酰胺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，添加或不添加维生素 C（抗坏血酸）（抗氧化剂）、吡咯并喹啉醌二钠盐、甜菊糖苷、山梨酸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过滤或不过滤、灌装、灭菌、包装而成的营养素饮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抗坏血酸（又名维生素 C）、D-抗坏血酸钠作为抗氧化剂使用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时珍汉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